

民政事務總署  
牌照事務處  
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  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
10<sup>th</sup> Floor, 14 Taikoo Wan Road  
Taikoo Shing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
電話 Tel.: 3107 3021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**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5月26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 
(有關恢復使用會址內卡拉OK及派對房間設施)**

考慮到本港過去數周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及確診個案數字越趨穩定，以及加強在社區測試後未有驗出新增本地個案，政府會按張弛有度策略，放寬減少社交接觸措施。

2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於2020年5月26日發出了最新指示，容許會址內，在符合就卡拉OK場所的適用指示的情況下，進行卡拉OK活動；及容許會址內任何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派對房間的部分，在符合就派對房間的適用指示的情況下，恢復營業。最新指示將於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間生效，有效期為七天。

3. 有關政府是次放寬部分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詳情及指示摘要，請參閱政府2020年5月26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([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5/26/P2020052600625.htm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5/26/P2020052600625.htm))。

4.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，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
(鄧海坤)

2020年5月27日